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0〕202号

关于坚决完成新增早稻种植面积 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今年扩种50万亩早稻是党中央交给我省的政治任务。4月2日，李希书记在省委常委会暨省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上强调，要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紧抓实农业生产，必须坚决完成早稻新增种植面积50万亩的政治任务。但是，省明察暗访小组在近期调研中发现，部分地方对复耕撂荒地扩种早稻仍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采取措施浮于表面，工作进度缓慢的现象，尤其是对交通便利、相对连片撂荒耕地复种早稻的要求落实还有较大差距。为坚决完成早稻新增种植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新增早稻种植面积落实。要做到“六必种”，即：区域监测点必种、交通沿线必种、村庄周边必种、粮食功能区必种、垦造水田必种和已建高标准农田必种。

鼓励各级制定奖惩办法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二、要实行边垦、边种、边统计的台账式管理模式，加强新增早稻面积的核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统计调查部门的沟通与协同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摸底调查，确保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不留死角，特别是交通便利、耕作条件较好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我厅将于近期会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等相关部门赴各地检查早稻面积落实情况。各市要定期将早稻扩种情况报我厅种植业管理处汇总。

三、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种植面积是各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我厅拟会商省粮食安全考核办，研究提高今年粮食种植面积考核指标的分值，对未完成早稻新增种植任务的市实行“优秀”等次一票否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